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8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0403 強震襲擊 花蓮分署本月底前全面暫緩執行

113年4月3日上午7時58分，花蓮近海發生芮氏規模7.2級強烈地震，目前已知造成多位民眾不幸傷亡、民宅及大樓毀損傾斜、軌道及公路橋樑中斷、山區土石嚴重崩塌、部分地區水電中斷等災情，截至目前為止餘震不斷，搜救行動仍持續進行中，諸多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遭受極大威脅與損失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為體恤轄區受災戶，落實「公義」與「關懷」宗旨，爰依法務部蔡部長指示，即日起針對受災地區義務人，於本月底前採行各項寬緩執行措施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受本次強震襲擊，行政院已將花蓮縣境公告為震災災區範圍，並自4月3日起生效。正值各界投入救災復原之際，花蓮分署即日起針對花蓮地區義務人，除有特殊情事需即刻執行外，於本月底前全面暫緩執行，內容包含傳繳、扣押命令、現場執行、現場查封等各項強制執行措施。如義務人因本次災情造成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欠款者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資料、租賃契約書、媒體報導等）或災損狀況照片申請分期繳納，花蓮分署將秉持「從寬、從速、從簡」原則受理。如已辦理分期繳納之受災義務人，亦得檢具證明文件或照片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。此外，災區內義務人如已收到花蓮分署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，亦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照片聯繫該分署承辦人，或

利用該分署官方網站首頁「線上申請」專區申請分期繳納或改期報到，花蓮分署將盡全力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。有任何問題，均可向該分署電話洽詢03-8348516。

★花蓮分署「線上申請」專區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km3>

